

(五十六)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法務部遭監察院糾正，96 年起，全國超過三千件的監聽案中，有 26% 事後未依規定通知被監聽人，嚴重侵害人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30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596)

羅委員淑蕾，就法務部遭監察院糾正，96 年起，全國超過三千件的監聽案中，有 26% 事後未依規定通知被監聽人，嚴重侵害人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監察院對法務部所屬部分地檢署未落實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辦理通知受監察人糾正案（101 年司正 2），96 年 7 月迄今，本部所屬部分地檢署通訊監察期結束逾 5 日陳報法院有 8 件、未陳報法院有 4 件，分別占通訊監察結束之總案件數之 0.20%、0.10%。另監察院調查發現（101 年司調 24），有超過四分之一之監聽案，執行單位在結案後，未依法告知被監聽人等情，此執行單位係指憲、警、調等執行機關，且該等執行機關俱已議處相關違失人員行政責任。
- 二、法務部已以 101 年 4 月 19 日法檢字第 10100073470 號函請最高法院察署對於執行通訊監察機關未依照規定通知受監察人，剝奪受監人權益等情，轉知所屬並研提改進意見。

(五十七)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性工作專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30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595)

羅委員就性工作專區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成人性交易管理放寬與否，與地方民情風土、價值觀念、土地分區使用有密切關係，應由地方政府因地制宜，不宜全國統一規範，因此中央政府才會依憲法第 111 條規定劃歸地方自治，並於社會秩序維護法增訂部分條文（第 91 條之 1）賦予地方政府得制定自治條例規劃從事性交易之區域及其管理；惟有關得從事性交易區域的規劃、選定事宜，中央充分尊重地方政府的意向和決定。
- 二、為避免對民眾居住生活品質造成負面影響，該增修條文對地方政府選定之性交易場所規定必須距離文教、宗教設施適當距離，並對性交易服務者及其相對人愛滋病防治之預防教育、宣導、篩檢等均已加以規範。
- 三、又為廣續政府防制人口販運之決心，打擊強迫賣淫及青少年性侵害犯罪，避免因性交易管制之放寬，助長刑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人口販運防制法所規範之犯罪行為，該增修條文並明定有上開犯罪行為者，不得申請性交易場所執照而為性交易場所負責人，性交易場所（包括新辦理登記、申請執照之合法性交易場所及現行既存各地方政府娼妓管理自治條例所定之性交易場所）負責人有上開犯罪行為，撤銷或廢止其執照。
- 四、取締色情是警察機關經常性重點工作，尤其對涉嫌人口販運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及刑法妨害風化等組織集團性犯罪案件，均投入相當警力持續加強查察取締；本項工作係